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重要網頁遭竄改緊急應變原則

111 年 9 月 20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. 因應資安法及教育部要求，學校對外服務網頁應保持正確可供瀏覽狀態，若遭竄改，影響網站可用性、機密性、完整性、法遵性其一，學校須迅速因應網頁遭竄改事件，故制定本原則，供校內單位依循執行。
2. 網頁遭竄改緊急應變原則：
 - (1) 各網站管理人員知悉網頁遭竄改，須立即通報秘書室及電子計算機中心。(非上班時間請通知校安人員)
 - (2) 原網站立刻下架。(注意亦須完成跡證保全及留存)
 - (3) 維護公告網頁：10 分鐘內上架。
 - (4) 靜態資訊網頁：網站功能無安全疑慮的部分可先上架恢復服務，如純資訊公告、媒體播放等。
 - (5) 逐步功能恢復：網站每次版更上線前弱點掃描，確認無重大安全性弱點。(必要時加入人工測試)
 - (6) 全面修復上架。
3. 依資安法及「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」規定，本校須落實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作業，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資安通報同仁將於知悉事件 1 小時內完成通報。
4. 本原則適用範圍為全校(含各行政單位、系所)。至通過日起 60 日內，校內對外服務主網頁、各行政單位、系所、核心業務等網站，皆需進行業務持續運作演練(BCP)，並將過程以電子檔案或書面留存，作為資安稽核證據。
5. 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